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含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93.54万元（榕开司[2016]20号、榕开司[2013]19号）：1、律师值班5.04万元：100元/天×21天/月×12个月×2人=5.04万元 2、律师办案83.5万元：刑事2000元/件×30件+2500/件×100件=31万元；民事1500元/件×350件=52.5万元；3、其他5万元。（除本级30万元，闽财政法指[2021]9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3万元）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43.00	42.99	10	99.9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0	43.00	42.99	—	99.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总结推广法律援助工作经验，收集法律援助信息资料；承办、协调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公民法律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活动		≥5场	4	10	8	按实际填报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450件	503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补贴支付率	≥1%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100百分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榕司[2014]173号、榕马司[2014]45号、区委2008第24次常委会议纪要：一、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9万元（琅岐镇5000元、两镇一街各3000元、村居各1000元）；二、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主任岗位补贴4.56万元；三、人民调解办案补贴（一案一补）6.42万元；四、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5万元；五、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经费：5万元（榕开综治委【2016】15号。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16.00	1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16.00	1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参与调解人数	≥50人	152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500件	149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95百分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95百分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6	0.00	0.00	10	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6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公民法律咨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人数	≥20人	30	10	10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400件	503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5百分	95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助群众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95百分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第三、四季度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2021年第三、四季度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工作补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12	0.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12	0.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夯实企业统计工作基础，加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统计数据依法合规、实事求是、不重不漏、应统尽统，提高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工作水平。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用工人数需求调查	≥60人	50	15	12.5	数量不可控，按实填报
		质量指标	业务预定量统计	≥1200件	1440	15	15	

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报表及时申报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企业用工成统计	≥1800万	25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收入总额增加	≥2500万元	252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工作未收投诉	=0次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5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6	10.87	10.8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6	10.87	10.87	—	100.0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政法指【2022】3号，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公民法律咨询。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00	2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00	2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公民法律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活动		≥5场	4	10	8	按实际工作填报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450件	503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补贴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100百分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闽财政法指〔2022〕3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法律援助经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公民法律咨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宣传活动	≥5场	4	10	8	疫情原因，无法大量开展活动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450件	503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补贴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100百分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安置帮教（刑释接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一、安置帮教工作经费5万：根据榕司[2015]235关于印发福州市刑满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榕安教办2021所度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考评项目和标准；二、刑释解教人员监所接回经费3万元(榕马政办[2011]48号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2.90	10	36.2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2.90	—	36.2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对解除劳教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发生，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技能培训	≥2期	2	10	10
			监所释放及参加接回人数	≥40人	90	10	10
		质量指标	监所释放人员接回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36.25	10	4.0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帮扶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0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党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党建专项经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区司法局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党建工作与司法行政中心工作相融合，推出创新“司法三原色工作法”和党支部“鼎尚”党建品牌，进一步践行新时代司法为民宗旨，切实将培育建设党建特色项目转化为提升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马尾版新时代“枫桥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组织志愿服务团队	≥100%	0	30	0	因经费年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亮点工作满意率	≥100%	0	10	0	因经费年底下达，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司法行政工作亮点1个	≥1个	0	15	0	因经费年底 下达，未及时 开展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党建引领司法行政工作	≥100%	0	15	0	因经费年底 下达，未及时 开展相关工作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品牌创建	≥100%	0	10	0	因经费年底 下达，未及时 开展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投入党建工作经费	≥95%	0	10	0	因经费年底 下达，未及时 开展相关工作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因该项目经费在年底下达，未及时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导致资金未使用，目标无法完成。				提升加强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的能力，提升工作的整体计划性，合理安排不同的工作任务，把握好		
	目标完成问题	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统，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区管委、区政府2018（三十四）专题会议纪要：一、诉讼、非诉代理费用17万元；二、区政府、全区部门法律顾问费用30万元；三、法律顾问助理费用5万元；四、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在线培训等费用3万元。六、马尾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费20万。经费负责全区三镇一街及76个村法律顾问项目		

主要成效		认真贯彻落实《福州市马尾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做好应诉答辩、出庭应诉等相关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63.74	10	79.68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63.74	—	79.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处罚措施的事前审查、备案审查、清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和执法证件的颁发； 三、办理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参加行政诉讼； 四、组织法律顾问承办区政府的法律咨询事务；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 and 签订合同进行法律论证，并代与区政府其他			1、共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15件，结案15件，结案率100%。 2、为区政府及全区58个党政群单位聘请法律顾问团队7个，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合同支付率100%。 3、成立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39件，受理32件，不予受理7件，结案率87.5%。 4、与法律顾问签订了专项服务合同协助审查，法律顾问协助行政复议审查案件12件，完成12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及非诉案件数	≥26件	15	15	8.65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支付率	≥100百分	100	15	15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80	10	8.42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80	10	8.42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30	30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结案案件投诉率	≤0个	0	10	10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49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每年受理的行政诉讼及非诉案件无法准确计算，目标数量存在偏差。			根据行政《福州市马尾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尽量减小目标估算偏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	4.82	4.8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	4.82	4.8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承办、协调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人民法律咨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人数	≥2人	30	10	10	
			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3次	4	10	10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600件	503	10	8.38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办结率	≥95%	95	7	7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95	7	7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1200件	20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满意度	≥95百分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3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主要成效		为促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出台了《中共马尾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福州市马尾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了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并与法律顾问签订了专项服务合同协助审查，更好地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2.40	10	4.8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2.40	—	4.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0			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39件，受理32件，不予受理7件，审结28件，结案率87.5%。法律顾问协助行政复议审查案件12件，完成1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	≥30件	32	15	15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审查完成情况	≥100百分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5	10	0.53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案率	≥100%	88	30	26.4	案件数量不可控，按实际填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结案件投诉率	≤0个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6.93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每年行政复议案件收件数量没有准确数据，年度目标估算设置存在偏差。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行政复议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减小目标设置偏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一、《八五普法规划》，列入年度市考核：按常住人口29.2万人×0.8元/人=23.36万元；二、普法宣传建设项目经费21.64万，2017陈曾勇批（财）497号（榕开司[2017]89号）根据福州市司法局福州市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设一县（区）一品牌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品牌、榕司办【2021】9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一县区一特色品牌”示范点创建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31.20	10	69.3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31.20	—	69.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全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我区人均普法经费0.8元。用于开展全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建设主体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JH11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70	10	7.37	法治公园建设未完工，尾款未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普法人员数	≥29万人	2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37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含省级社区矫正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马尾区司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一、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8万元：1、社区矫正工作年度专项经费：10万元榕开司[2016]32号；2、2018陈曾勇批(财)248号18万元；二、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经费12万元：榕司[2016]267号、榕开司[2016]32号；本辖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97人×1500元/人=145500元。三、闽财政法指[2021]9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78	46.78	36.96	10	79.01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78	46.78	36.96	—	79.01	

